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任何邀請或發售建議。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關於以下各項之通函－

- (1)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元（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不少於607,051,490股及
不超過616,021,4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建議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4)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及

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按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通函寄發時間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由於（其中包括）需要確定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清洗豁免及更新授權發出之函件中之其他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通函寄發時間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清洗豁免、更新授權、特定授權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供股、清洗豁免及更新授權提供之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供股之資格。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考慮關於批准建議供股、清洗豁免及更新授權之決議案前，務請審慎閱讀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

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按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通函寄發時間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由於（其中包括）需要確定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清洗豁免及更新授權發出之函件中之其他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通函寄發時間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清洗豁免、更新授權、特定授權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供股、清洗豁免及更新授權提供之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供股之資格。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考慮關於批准建議供股、清洗豁免及更新授權之決議案前，務請審慎閱讀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經修訂）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一日	三月十二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三月十三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截止時間	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	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三月十九日
在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日期	三月二十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日
寄發供股文件	三月二十一日
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首日	三月二十三日
拆細未繳款供股股份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	三月三十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截止時間	四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截止時間	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四月十三日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	四月十六日或之前
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八日

附註：本公佈所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佈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間僅為指示用途，並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後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隨之發生之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股東作出公佈或知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